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代码：110006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简称：龙盛转债

公告编号：2009-043 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投入 86,700.16 万元到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整体迁建项目搬迁补偿资金 47,023.41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39,676.75 万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董事会同意将 39,676.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投入资金 39,676.75 万元。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就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已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出具专项鉴证报告，需置换的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此举也符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故同意公司以 39,676.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就此项议案，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浙江龙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不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情况，因此不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3、浙江龙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龙盛以本次募集资金 39,676.7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行使监管职责。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十月九日

#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浙天会审（2009）350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龙盛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龙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龙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龙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9年10月9日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8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每10张为一手，期限5年。发行方式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2,250万元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22,750万元，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9月17日、18日分别划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上虞道墟支行人民币账户（账号870039419708094001）、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人民币账户（账号515201040027189）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杜浦分理处人民币账户（账号201000060796009），共计划入募集资金金额122,7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浙天会验〔2009〕165号《验证报告》。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子公司龙山化工整体迁建项目	合成氨、硝酸工程	81,437.71	157,349.54	80,000	杭萧发改 200600565号	杭环函 [2006]177 号
2		联碱工程	75,911.83			杭萧发改 200600564号	

3	子公司浙江鸿盛联产 间苯二酚、间氨基苯酚 项目	48,403.00	48,403.00	45,000	上虞经贸许可 (2008)208号	浙环建 [2009]16 号
	合计	205,752.54	205,752.54	125,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子公司浙江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于2006年10月23日获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杭萧发改200600564号、杭萧发改200600565号；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联产间苯二酚、间氨基苯酚项目，于2008年10月22日获上虞市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为：虞经贸许可（2008）208号。

2009年9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实施主体浙江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子公司浙江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已于2007年11月开始开工建设，截至2009年9月18日，已利用自筹资金43,178.75万元预先投入合成氨、硝酸工程，25,070.65万元预先投入联碱项目，18,450.76万元预先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相应的公共配套工程项目，合计86,700.16万元（包括征地项目及相关支出），上述投入均系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子公司龙山化工整体迁建项目	合成氨、硝酸工程	157,349.54	43,178.75
	联碱工程		25,070.65
	配套工程		18,450.76
合计		157,349.54	86,700.16[注]

[注]：截至2009年9月18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包括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整体迁建项目搬迁补偿资金47,023.41万元。根据《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合同》约定，搬迁资金应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的新厂区建设进度相匹配，且只能用于搬迁及新厂

区的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9日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89号文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龙盛”)于2009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12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5亿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2,250万元后的余额122,7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龙证券”)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09]165号《验证报告》。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浙江龙盛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对公司截至2009年9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止2009年9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完成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2009]3506号《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09年9月18日，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投入86,700.16万元自筹资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包括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整体迁建项目搬迁补偿资金专用款47,023.41万元，其他自筹资金投入39,676.75万元。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39,676.7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自筹资金39,676.75万元。

华龙证券作为浙江龙盛2009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在核查上述事项的前提下形成如下意见：

-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已在发行

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浙江龙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不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情况，因此不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3、浙江龙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龙盛以本次募集资金 39,676.7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行使监管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九年十月九日